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醫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陳文斌
　　陳文正
　　劉靜宜
　　杜柏儒
　　杜世強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判決（114年度醫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七萬四千零二十九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及依原定數額再加徵10分之3，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第二審判決上訴，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又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8萬2,7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4,0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7萬4,029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周欣怡

法　官　林福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謝麗首